

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建设单位：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 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677709115 电 话： 0770-2838811

邮 编： 538000 邮 编： 538001

地 址： 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临港工 地 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凯乐路50号
区内

目录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5
表3 验收标准	7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9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7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8 调查结果	20
表9 验收结论	2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在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的位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企业营业执照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临港工业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仓库				
设计生产能力	仓库，总建筑面积13840.71m ²				
实际生产能力	仓库，总建筑面积13840.71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诚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98.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198.3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25%
1.1 验收工作由来					
<p>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6600万元位于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临港工业区内建设“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2594m²，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即新东方仓储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增设铁路专用线3400m、办公用房600m²，仓库35000m²、货物堆场80000m²、围墙2400m，配套道路、围墙、消防、给排水等设施仓储的内容主要是糖类、粮食、有色金属及矿石等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p> <p>2009年9月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1月，取得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发〔2009〕121号）。</p> <p>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为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的子工程，本次验收仅针对“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p>					

中的“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总投资 1198.3 万元，主要建设两栋贵重货物仓库，总占地面积 4587.35m²，总建筑面积 13840.71m²，实际建设与设计建设一致，目前该项目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项目现实情况及监测报告数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对该项目中开展验收，最终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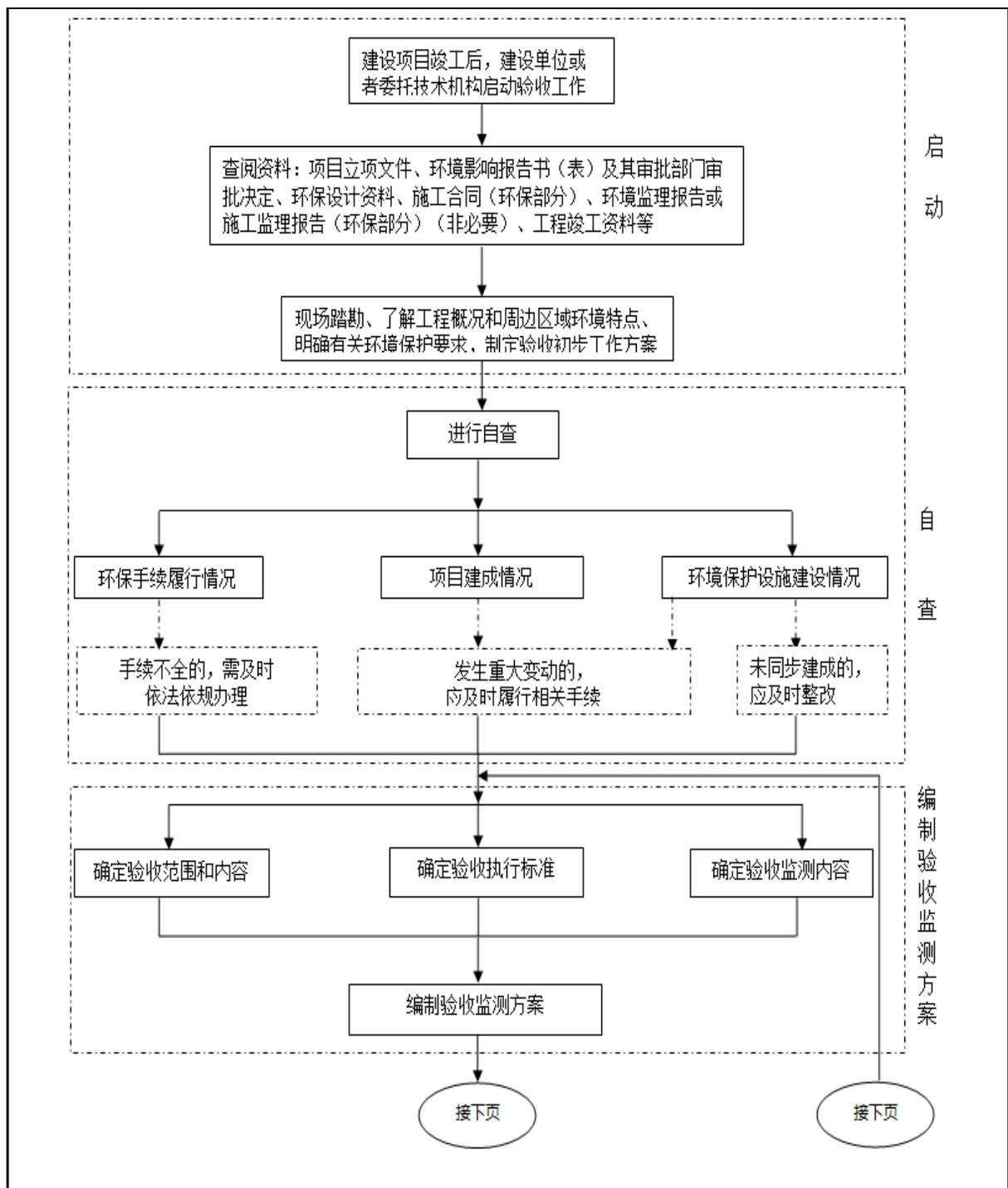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报告验收范围为“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项目”的全部内容。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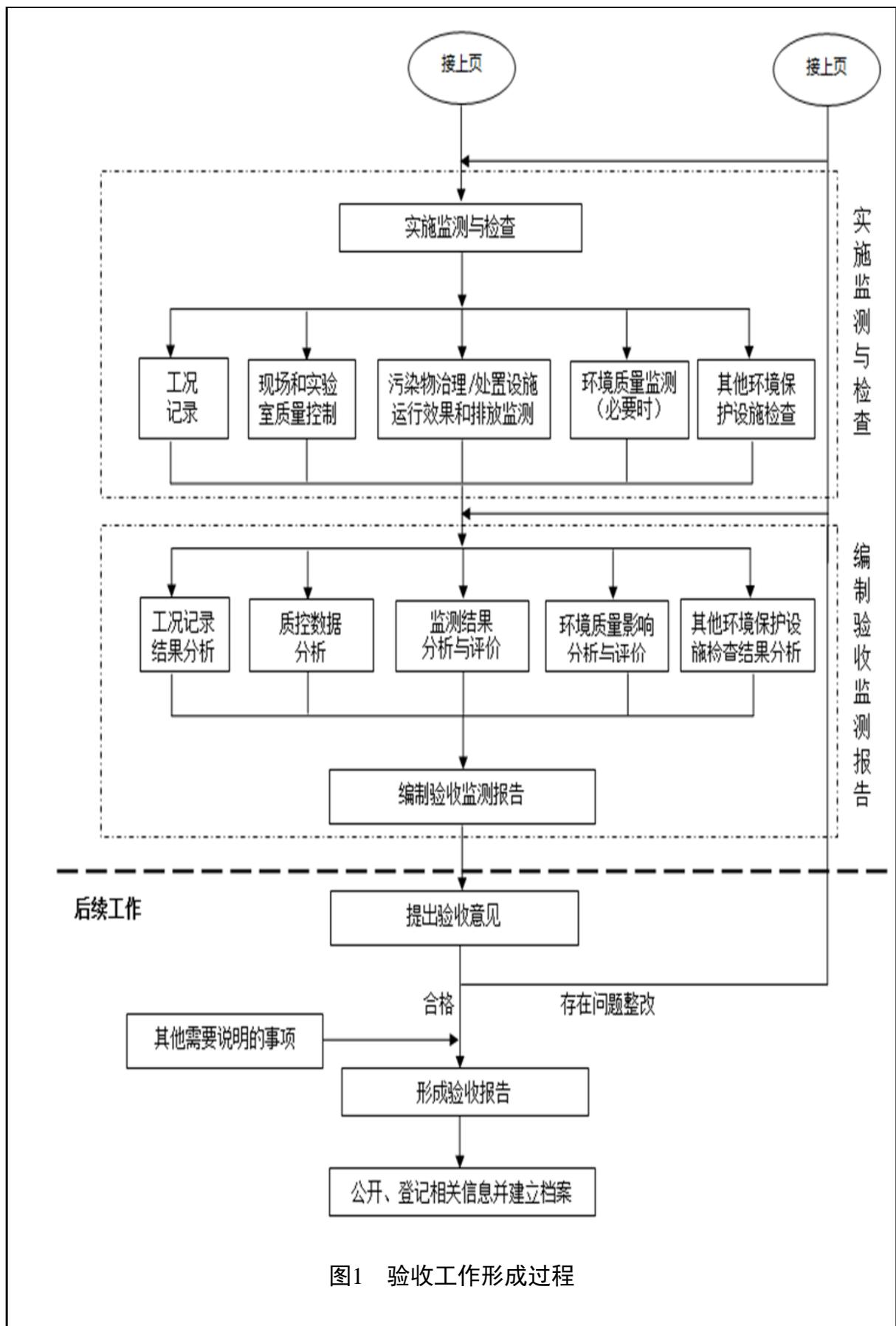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年12月24日会议通过,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2.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3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1〕143号, 2011年8月3日)。

2.2.4 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2.5 其他文件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发〔2009〕121号)。

表3 验收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 海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限值。

表3-2 《海水水质标准》（摘录）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值	6.8~8.8	5	无机氮	≤0.4
2	DO	≥4.0	6	活性磷酸盐	≤0.4
3	BOD ₅	≤4.0	7	石油类	≤0.3
4	COD	≤4.0	8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2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1)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3-4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表3-5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排水口
		BOD ₅	≤300 mg/L	
		SS	≤40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监控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厂界外1m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4.1 工程建设内容							
4.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临港工业区内，地理坐标：东经108°21'25.01"，北纬21°36'31.93"，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根据现场勘察，施工期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项目为贵重货物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员工使用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能源生产产品，仅有3位值班人员，主要工程内容见表4-1。							
表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部分）占地面积2686.89m ² ，总建筑面积8107.86m ²	一层	建筑面积2686.89m ²	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部分）占地面积2686.89m ² ，总建筑面积8107.86m ²	一层	建筑面积2686.89m ²	一致
		二层	建筑面积2686.89m ²		二层	建筑面积2686.89m ²	
		三层	建筑面积2734.08m ²		三层	建筑面积2734.08m ²	
	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二部分），占地面积1900.46m ² ，总建筑面积5732.85m ²	一层	建筑面积1900.46m ²	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二部分），占地面积1900.46m ² ，总建筑面积5732.85m ²	一层	建筑面积1900.46m ²	
		二层	建筑面积1900.46m ²		二层	建筑面积1900.46m ²	
		三层	建筑面积1931.93m ²		三层	建筑面积1931.93m ²	
辅助工程	办公设施	/		办公设施	分布在仓库内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供水	自来水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一致

4.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在名录内。

4.1.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仅设3名值班人员，每年工作300d，每天1班，8小时/班。实际与环评预估一致。

4.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按人均用水量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0.24\text{m}^3/\text{d}$)，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a}$ ($0.192\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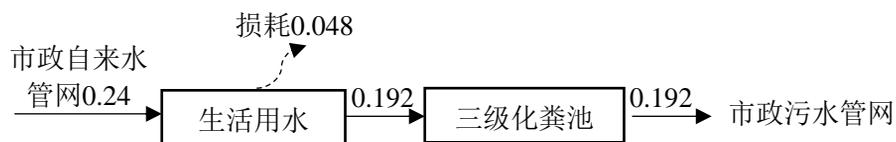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续表4-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产生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5.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

5.1.3 噪声

项目为贵重货物仓库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租赁方式租与其他单位使用，无产噪设施。

5.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98.3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噪声控制、扬尘控制、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建筑垃圾清运等环保措施	7.5	9
营运期	三级化粪池、污水管网铺设	4	5.5
	垃圾桶、	0.5	0.5
合计		12	15

5.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作业过程气体污染物场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使厂界粉尘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在铁路线运营期间，机车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并且，目前对于机车运行产生的尾气尚未有好的治理措施，只能通过加强机车性能的维护和提高燃油效率。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环境对于仓储区，应尽可能准备篷布对矿物进行遮盖，建议设置两个容积为 700m^3 的收集池，雨水径流经二级沉淀后进入海湾，对区域海水的水质基本不会造成影响；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30.0\text{ m}^3/\text{a}$ 。产生的量为 $\text{COD}_{\text{Cr}}0.27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为 $0.028\text{t}/\text{a}$ 。生活废水主要是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置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声环境仓储区的作业机械噪声在距离噪声源15米处的噪声源强为 $68.5\text{dB}(\text{A})$ ，25米处的噪声源强为 $62.7\text{dB}(\text{A})$ ，本项目场界处的噪声基本能达到GB12345-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在铁路线运营期，近期昼间达标距离为铁路外轨中心线110m，夜间达标距离为200m；运营远期昼间达标距离为147m，夜间达标距离为220m。在运营近期(2012年)、远期(2020年)，近期运输噪声主要是对距离沿线较近的防城港市旅游局影响较大，昼间超标 $1.9\text{dB}(\text{A})$ ，夜间超标 $5.3\text{dB}(\text{A})$ 。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物仓储区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载和卸货可能造成的物料洒落以及场区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的仓储主要是矿品，撒落的物料均能实行回收利用。对于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的影响较小。
评价综合结论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位于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临港工业区内，总用地面积 262594m^2 ，该仓储基地的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的建设工程占地 120000m^2 ，包括仓库、堆场、城市道路等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即新东方仓储项目)已于2008年完成，同时环保验收工作也得到了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本次建设二期工程用地 142594m^2 ，由中国外运广西公司投资6600万元建设，拟建铁路专用线3400米、办公用房 600m^2 ，仓库 35000m^2 ，围墙2400米，仓储的内容主要是糖类、粮食、有色金属及矿石等货物，不涉及硫磺等危险货物的仓储。建设单位必须根据规划部门的批复要求，明确限制和禁止堆放的货物种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采取了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减缓措施后，可以降低到能接收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09年11月19日由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p> <p>一、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位于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临港工业区内，总用地面积262594m^2，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即新东方仓储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工程属于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的二期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142594m^2，总投资6600万元，环保投资122万元，增建铁路专用线3400米、办公用房600m^2、仓库35000m^2、货物堆场80000m^2、围墙2400米，配套道</p>	

路、围墙、消防、给排水等设施。仓储的内容主要是糖类、粮食、有色金属及矿石等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防城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1.基础开挖、砂浆搅拌、混凝土搅拌及原材料运输和装卸等过程中产生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应适时洒水，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弃土弃渣和建设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禁止乱堆乱放。铁路施工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护措施，采取拦渣工程、截排水系统、沉砂池、临时拦渣沙包等，以防止水土流失。

2.对堆场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配套喷淋降尘装置，喷淋范围必须覆盖整个露天堆放场地；装卸作业时应在无风或小风时间进行，装卸过程中进行喷淋降尘，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作业；对喷淋降尘效果不明显的散货要进行覆盖；项目场地和进出场址的道路进行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运输进出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3.加强植树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场地周围从外向内分高、中、低三个层次种植树木。

4.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排放口处设置二级雨水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露天矿石堆场四周设置围堤。

5.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凌晨6:00)，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程作业技术需要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三日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源的设备场界噪声达到有关标准限值内。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局书面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如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须另行报批。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港口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6.3.2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基础开挖、砂浆搅拌、混凝土搅拌及原材料运输和装卸等过程中产生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应适时洒水，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弃土弃渣和建设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禁止乱堆乱放。铁路施工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护措施，采取拦渣工程、截排水系统、沉砂池、临时拦渣沙包等，以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铁路施工，施工期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2	对堆场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配套喷淋降尘装置，喷淋范围必须覆盖整个露天堆放场地；装卸作业时应在无风或小风时间进行，装卸过程中进行喷淋降尘，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作业；对喷淋降尘效果不明显的散货要进行覆盖；项目场地和进出场址的道路进行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运输进出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堆场装卸作业，场地进出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	已落实
3	加强植树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场地周围从外向内分高、中、低三个层次种植树木。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绿化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4	<p>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排放口处设置二级雨水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露天矿石堆场四周设置围堤。</p>	<p>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及场地雨水排水，屋顶雨水沿屋顶雨水管道排入厂内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p>
5	<p>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凌晨6:00)，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程作业技术需要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三日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源的设备场界噪声达到有关标准限值内。</p>	<p>本项目施工期已按规定许可时间内进行施工，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使用，无产噪设施。</p>	<p>已落实</p>

表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无生产设备使用。本次验收仅调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情况。

7.1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7.2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8 调查结果

8.1废水调查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8.2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8.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根据现场勘察，施工期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项目为贵重货物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员工使用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能源生产产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9 验收结论

9.1项目概况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1198.3 万元位于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临港工业区内建设“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项目”，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为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的子工程，总占地面积 4587.35m²，总建筑面积 13840.71m²。

2009 年 9 月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取得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发〔2009〕121 号）。物流分拨、配送、服务中心贵重货物仓库（第一、二部分）项目为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的子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至主体工程落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9.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9.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09 年 9 月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交《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至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同年 11 月，取得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发〔2009〕121 号）。

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

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9.4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无生产设备使用。本次验收仅调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情况。

(1) 废水调查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9.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根据现场勘察，施工期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项目为贵重货物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员工使用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能源生产产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9.6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7后续建议

(1) 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监督，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应明确告知入驻企业其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尽的义务。